关于杭州老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主办券商”）及杭州老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鹰教育”或“公司”）收到贵公司《关于杭州老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申万宏源老鹰教育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组织了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册”、“律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及时进行补充调查，对推荐老鹰教育挂牌的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改，老鹰教育也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现逐条回复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回复：

（1）经主办券商对子公司的设立情况、土地购买的进展情况补充核查，截止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义乌老鹰已取得营业执照并已完成出资，将作为报告期后义乌校区的经营主体及核算主体。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子公司情况”中补充披露义乌老鹰的基本情况如下：

“4、义乌市老鹰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义乌市老鹰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4 月 15 日

注册号：91330782MA28DKFP39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星城广场 B 幢 301 室

法定代表人：应伟明

经营范围：文化产品创意设计；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校外非学历非等级书画培训；工艺品批发。

股权结构：股份公司持有其 70%的股权，义乌市太出艺术培训有限公司持有其 30%的股权。

（2）历史沿革

①义乌老鹰设立

2016 年 4 月 15 日，义乌老鹰在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登记设立。义乌老鹰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由法人股东老鹰教育以货币方式出资 70 万元、法人股东义乌市太出艺术培训有限公司出资 3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15 日，根据银行业务回单，义乌老鹰已收到股东支付的出资额合计 100 万元，该出资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出资时间。

义乌老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老鹰教育	70.00	70%	货币
义乌市太出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30.00	3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	—

”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股权结构图、组织结构图中予以补充义乌老鹰。

（2）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补充披露：

“……

2016 年 3 月，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 万元在深圳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深圳老鹰，深圳老鹰将作为公司深圳校区的经营主体和核算主体，负责深圳校区相关的招生及教学管理工作。

2016 年 4 月，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70 万元持股 70%在义乌投资设立了义乌老鹰，义乌老鹰将作为公司义乌校区的经营主体和核算主体，负责义乌校区相关的招生及教学管理工作。

2015 年 11 月，富阳老鹰与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办事处签订了《公司建设引进意向书》，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办事处研究同意出让银湖街道原受降镇政府地块用于建设教学楼、学生生活综合体、美术馆等，项目建设用地 35 亩，总

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富阳老鹰按照约定的项目预定金于 2015 年 12 月支付预定金 200 万元，于 2016 年 1 月支付预定金 800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富阳老鹰合计已支付土地预定金 1000 万元，但该土地的审批程序正在进行中，尚未签订土地转让协议。

……”

（3）公司存在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之“（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4、理财协议”补充披露了期后理财产品的购买情况：

“**……**

4、理财协议

为提高流动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存在使用自有闲置资金通过银行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理财产品购买情况如下：

理财发行方及理财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起止日期	产品期限（天）	产品风险等级	投资范围	履行情况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惠”2016 年第 19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	2016.02.15-2016.07.19	155	PR1	银行间市场企业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	履行中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惠”2016 年第 78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	2016.5.10-2016.8.9	91	PR1		履行中

……”

2、报告期存在向个人采购（或销售）并现金收付款的情形。（1）请公司披露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2）请公司披露现金收付款金额及占比，以及现金收付款的必要性。（3）请公司披露针对个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并披露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4）请公司结合发票开具与取得情况说明公司相关流转税及所得税的计提与缴纳情况。

（5）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的情况，如存在，请公司说明针对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并披露如何保证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6）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核查公司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7）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采购与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8）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9）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量、原材料投入、投入产出比、产销比、成本结转方法、销售价格等核查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以及存货各明细期末余额的准确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坐支行为。

回复：

（1）请公司披露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主营的美术高考绘画培训业务的客户群体均为个人，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个人客户销售（元）	77,798,824.93	22,958,900.72
营业收入（元）	77,945,094.43	25,146,085.19
占比（%）	99.81	91.30

……”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采购主要包括食堂食材、办公用品及教辅材料的采购，报告期内，公

司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个人供应商采购（元）	**6,225,873.80**	**1,458,424.42**
营业成本（元）	**27,185,560.45**	**10,461,461.27**
占比（%）	**22.90**	**13.94**

……”

（2）请公司披露现金收付款金额及占比，以及现金收付款的必要性。

公司采用现金收付主要系部分学生家长习惯于以现金形式缴费而公司因财务规范意识不强未要求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收款，另一方面，公司收到现金缴款后未及时缴存银行而用于支付相关支出，导致公司存在较大金额的现金收付。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一）货币资金”披露如下：

“……

鉴于部分学生家长习惯于以现金形式缴费、公司出于节省银行手续费的考虑以及公司财务规范意识不强等原因，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较大比例的现金收款、坐支和个人卡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坐支及个人卡收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当期收款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当期收款额的比例（%）
现金收款（不含个人卡收款）	18,934,244.95	19.45	3,227,774.00	11.64
其中：坐支金额	18,056,389.95	18.55	3,227,774.00	11.64
个人卡收款	1,525,462.01	1.96	21,588,115.64	77.86
合计	**20,459,706.96**	**21.41**	**24,815,889.64**	**89.50**

一方面由于公司食堂采购多为小批量、分散采购，以现金结算较为便利，另一方面，因公司财务规范意识不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较大比例的现金付款和个人卡付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付款及个人卡付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总成本的比例（%）	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总成本的比例（%）
现金付款（不含个人卡付款）	10,143,951.54	26.79	2,352,958.53	16.05
个人卡付款	3,828,610.02	10.11	8,625,392.91	58.84
合计	**13,972,561.56**	**36.90**	**10,978,351.44**	**74.89**

注：上表统计的付款金额不包含关联方资金往来。

……”

（3）请公司披露针对个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并披露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一）货币资金”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个人客户的销售基本为美术高考绘画培训业务，公司与所有参加培训的学员签订了入学协议，在收到学员缴纳的培训费时均开具收款收据，对于部分要求提供发票的学员，公司在收取全额培训费后开具发票，公司与个人客户的收款结算方式主要有现金、POS 机刷卡及银行汇款等。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个人供应商的采购主要为食堂的食材采购、零星的办公用品采购及少量的教辅材料采购等。为了保证食材的新鲜，食堂食材多为小批量、分散采购，故公司未与其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但针对食堂托管协议等单笔金额较大的采购，公司均签订了采购合同。公司从个人供应商处采购材料或获取服务的均要求其开具发票，公司与个人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主要有现金、银行转账等。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涉及食堂采购、培训费的收取及日常管理中的关键环节建立了内部管控措施，但未制定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中介机构进场后，公司重新梳理了各业务流程及现有的管理制度，在原有制度及内部管控的基础上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教学管理制度》、《后勤管理制度》、《学生部制度》和《行政人事管理制度》等，并要求严格执行。

……”

（4）请公司结合发票开具与取得情况说明公司相关流转税及所得税的计提与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绘画培训业务中的学杂费收入按照 3%的税率计提和缴纳营业税、生活费收入按 5%的税率计提和缴纳营业税，雕塑设计业务按小规模纳税人税率 3%计提和缴纳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7%、3%和 2%的税率计提和缴纳，企业所得税按照应纳税所得额 25%的税率计提和缴纳。

公司每月根据收入确认及发票的开具情况，按照开票收入和不开票收入申报并缴纳营业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相关税费，每季度按该季度的应纳税所得额预缴所得税，每年进行年度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汇算清缴时对于少量的未能取得发票或者发票不合规的支出做纳税调增处理。

（5）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的情况，如存在，请公司说明针对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并披露如何保证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客户的销售基本为美术高考绘画培训业务，招生开始前学生家长预先通过网络、电话等方式咨询并支付定金至公司指定的账户，招生开始后，公司通过现场咨询方式招收学员，由学员直接到各校区参加入学测试，测试通过后由学生部开具缴费单，出纳按照缴费单收款，因此，公司不存在通过业务员代公司收款的情况。

（6）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核查公司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因公司属于服务型企业，故不存在生产循环。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和销售循环的内部管控措施总体遵循：职责分工明确且合理，不相容岗位分离，包括出纳与会计记账人员相互独立、学生部总务与出纳相互独立、采购与仓储相互独立等；对信息传递程序实施严格有效的控制，包括：授权程序、文件和记录的使用、独立检查、定期对账等。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访谈了解公司采购和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管控措施，并执行了观察、检查、穿行测试、控制测试等程序以核实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

况，包括：

（1）询问：通过询问公司员工，获取采购与销售循环内部控制运行的相关信息；与公司高管进行访谈，了解并获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特别是财务相关的控制制度；了解公司财务人员的构成以及岗位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

（2）观察：通过现场观察公司员工是否执行采购与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主要观察采购与销售流程控制程序的执行情况；

（3）检查：检查采购循环与销售循环运行留下的书面证据；

（4）进行内部控制有效性的风险评估：对主要采购和销售循环进行控制测试，通过穿行测试了解公司的控制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主办券商经核实后认为公司内部管控措施有效且已有效执行。

会计师经核实后，认为公司制定了合理的内部控制并且已有效执行。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获取了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及相关缴税凭据，并对公司的流转税和所得税进行测算及勾稽核对。

经核查，老鹰教育已取得杭州市西湖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资信证明“该企业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税收违法违规记录”，老鹰教育已取得杭州市地方税务局西湖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老鹰教育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期申报缴纳税费，所申报税费及时入库，暂无违章记录”；富阳老鹰已取得杭州市富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富阳老鹰自成立至今，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经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未发现该企业存在欠缴、偷逃税款行为，不存在违反国家税务法律、法规的情形，也未受到过国税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富阳老鹰已取得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未发现该企业自 2015 年 6 月 2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老鹰艺术已取得杭州市地方税务局西湖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老鹰艺术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期申报缴纳税费，所申报税费及时入库，暂无违章记录”。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经补充核查后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已足额、及时缴纳了相关流转税税费和企业所得税，税收的缴纳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获取了公司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银行对账单、个人

卡日记账、个人卡银行流水、学生台账、招生章程、收款收据底联、入学协议等资料，并结合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了实质性程序，包括：

（1）将现金、银行存款日记账、个人卡日记账与收款收据底联、学生台账、入学协议以及银行对账单核对，并现场盘点现金；

（2）将收入台账与现金、银行存款日记账、个人卡日记账核对；

（3）将收入台账与财务账面核对未见异常。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收款入账及时、完整。

（7）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采购与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采购与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了包括穿行测试、控制测试、实质性程序等相关的尽调及审计程序。

主办券商已在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第四节 尽职调查具体情况”之“三、公司财务状况调查情况”之“（二）财务风险调查”披露如下：

“……

（9）通过获取公司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银行对账单、个人卡日记账、个人卡银行流水、学生台账、招生章程、收款收据底联、**入学协议**等资料，结合入学流程， 1）将收入台账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检查收入分摊方法是否符合收入确认原则，检查收入分摊公式是否准确，重新测算台账收入分摊的准确性；2）将收入台账记录与银行流水、现金日记账、收款收据、学生名单进行核对，测试比例达到80%以上；3）按不同班级设置对人均收入金额执行了分析性程序，将人均收费情况与招生简章进行比较；4）检查了收款收据，确认收款收据是否连续编号，并将收款收据与银行流水、日记账、账面记录进行核对；**5）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检查各月之间、不同年份之间的销售波动情况，分析波动的合理性；6）从学生台账随机抽取了10名学生，对其进行了现场访谈，向其确认公司的入学流程及收费情况，并与账面金额、收入台账进行核对**。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的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不存在异常变动；公司销售模式对其收入确认无重大影响，不存在需关注的异常事项。

（10）通过查看明细账发现公司大额采购主要系房租支出、食堂采购**和教辅**

材料等。**针对除食堂采购外的大额采购支出，1）获取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协议或报价单，并与账面发生额进行核对；2）向大额供应商发送询证函；3）抽查检查大额采购相关的会计凭证、供应商送货单、入库单、发票、收据、付款凭证等原始单据，对相关资料记载的单价、数量及金额进行相互核对，重新计算。在确认采购循环控制有效的前提下，采购抽查测试比例在40%以上。针对食堂采购，**因中介机构进场前公司暂未制定采购制度，且由于公司食堂采购多为小批量、分散采购，以现金结算为主，故针对进场前的食堂采购成本，通过核查公司的内部记录，查看进货单，送货单，供应商报价单，与市价进行比较、测算人均单位成本等方式进行核实。2015 年 8 月以后，公司建立了食堂管理制度，针对食堂采购的特点，建立了食堂采购备用金机制，按就餐人数制作预算，划拨备用金，制作食堂耗用月报表等，同时设立专人管理仓库，对食堂采购的出入库进行完整记录，故针对 2015 年 8-12 月的食堂采购成本，1）取得了期末存货清单，对期末存货进行监盘，并按照盘点日盘点结果倒推至报表日；2）取得食堂采购预算、耗用月报表并与仓库收发存核对，与账面记录核对；3）取得仓库收发存，与出库单、入库单核对；4）执行计价测试，并将采购单价与供应商报价单、市场价格进行比较；5）执行分析性程序，测算了人均单位成本。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成本核算方法与业务情况相符，公司成本构成合理，不存在未及时结转成本的情况。

……”

（8）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执行穿行测试、控制测试、实质性程序等相关尽调及审计程序，认为公司销售和采购相关的财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9）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量、原材料投入、投入产出比、产销比、成本结转方法、销售价格等核查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以及存货各明细期末余额的准确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坐支行为。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食堂用食材，为保证食材的新鲜，生鲜类食材公司每日安

排采购，冻品及其他农副产品公司定期进行采购。由于食堂制成的菜品保质期很短，故公司食堂领用的原材料直接结转营业成本，不核算在产品和产成品。公司原材料结转成本的方法为按照原材料的实际领用情况月末一次加权平均结转营业成本。

公司期末账面存货余额为冻品、粮油米面及副食品调味品等能够短期保存的原材料食材。2014 年度，由于公司业务量较小，食材结存量很少，为方便管理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均直接存放食堂，同时将采购的原材料直接计入营业成本，故期末存货列示余额为零。从 2015 年开始，为了规范财务成本核算，公司建立了收发结存台账并定期进行盘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原材料按食材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2015/12/31	
	金额	比例（%）
冻品类	201, 190. 00	28. 61
副食品调料类	328, 980. 30	46. 78
粮油米面类	173, 080. 00	24. 61
合　计：	**703, 250. 30**	**100. 00**

公司属于培训行业，人力成本是公司最主要的成本，材料成本主要是公司向学员提供三餐所收取餐费对应的食材成本。公司将申报期内餐费的收费标准（约 750-800 元/月/人）与食材成本进行比对：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人均餐费收费标准（元/人/天）	26.67	25.00
人均单位食材成本（元/人/天）	14.03	12.49
占比（%）	52.61	49.96

注：上表人均餐费收费标准按转塘校区收费标准估算，各校区由于设施设备不同，收费标准略有不同。

2014 年度，学生食堂系委托给餐饮服务公司托管，2015 年度为了改善食堂伙食，公司将学生食堂的经营权收回改由公司自行经营，故公司 2015 年度食材成本较 2014 年度有所增长。总体而言，公司人均单位食材成本与人均餐费收费标准的占比与公司经营实际相符。

公司将报告期内的人均收入情况进行分析：

单位：元

班级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校考班	29,328	29,778
浙江联考班	30,358	30,352
其他短期班	9,750	7,959
合计	**23,355**	**24,537**

公司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招生简章收费标准略有上涨，但联考班人均收入较为平稳，校考班则小幅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度公司为了吸引优秀学员，对部分成绩特别优秀的学员给予了较大比例的折扣；2015 年度其他短期班人均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公司通过调整短期班的设置，间接实现了短期班人均收入的增长；2015 年度综合人均收入较 2014 年度小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通过增加短期班的开设，短期班学员占比较 2014 年度增长较快。总体而言，公司人均收入情况与公司经营实际相符。

经补充核查分析并结合对销售及采购的细节测试，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采购及销售真实、完整，存货各明细期末余额列示准确。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坐支的情况，现金坐支金额及占比的披露相见本反馈回复“一、公司特殊问题”之问题 2（2）。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存在的现金坐支情况已整改完毕，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一）货币资金”补充披露如下：

“……

针对公司存在的现金坐支的情况，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对《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补充修订并完善，明确了“现金不得坐支，不得白条抵库”，同时公司将现金管理最新要求及时传达给各公司出纳及相关财务人员，明确要求财务人员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的最新要求，具体包括当天收取的现金收入应及时缴存银行、日常经营支出通过由银行支取的备用金支付等。

2016 年 5 月，公司现金收款及坐支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5 月	
	金额（元）	占当期收款额的比例（%）
现金收款	**4, 638. 50**	**0. 04**
其中：坐支	**0. 00**	**0. 00**

从 2016 年 5 月开始，公司现金收款情况已大幅减少，坐支情况未再发生，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现金坐支情况已整改完毕，后续公司将继续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控制的要求执行现金管理。

……”

主办券商经补充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坐支情况，但该情况公司已及时进行了规范且已整改完毕。

会计师经补充核查，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现金坐支情况，但从 2016 年 5 月开始截至反馈回复出具日，坐支情况未再发生。

3、关于个人卡。（1）请公司结合业务特点补充披露通过个人卡收款（或付款）的原因、必要性、报告期内个人卡收款（或付款）的金额及占比，并披露个人卡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完备，包括并不限于对银行卡及密码的控制措施、个人卡转账的具体流程及控制措施、开户行是否认可、对卡内余额的控制、单笔结算金额的控制等，个人卡流水是否有合同、发票等支持性凭据。（2）请公司补充披露减少个人卡使用的具体措施、执行情况。（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个人卡银行流水是否与业务相关、是否存在通过个人卡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是否与个人资金混淆，并结合个人卡结算频率、时点、金额等进一步核查开具个人卡的必要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与个人卡相关的销售或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个人卡内控执行的有效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发表意见。（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对个人卡结算的规范现状，并针对个人卡结算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请公司结合业务特点补充披露通过个人卡收款（或付款）的原因、必要性、报告期内个人卡收款（或付款）的金额及占比，并披露个人卡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完备，包括并不限于对银行卡及密码的控制措施、个人卡转账的具体流程及控制措施、开户行是否认可、对卡内余额的控制、单笔结算金额的控制等，个人卡流水是否有合同、发票等支持性凭据。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个人卡收款（或付款）的原因主要系出于节省银行手续费的考虑，同时也是由于公司财务规范意识不强，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四章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一）货币资金”披露如下：

“……

鉴于部分学生家长习惯于以现金形式缴费、公司出于节省银行手续费的考虑以及公司财务规范意识不强等原因，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较大比例的现金收款、坐支和个人卡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坐支及个人卡收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当期收款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当期收款额的比例（%）
现金收款（不含个人卡收款）	18,934,244.95	19.45	3,227,774.00	11.64
其中：坐支金额	18,056,389.95	18.55	3,227,774.00	11.64
个人卡收款	1,525,462.01	1.96	21,588,115.64	77.86
合计	**20,459,706.96**	**21.41**	**24,815,889.64**	**89.50**

一方面由于公司食堂采购多为小批量、分散采购，以现金结算较为便利，另一方面，因公司财务规范意识不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较大比例的现金付款和个人卡付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付款及个人卡付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总成本的比例（%）	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总成本的比例（%）
现金付款（不含个人卡付款）	10,143,951.54	26.79	2,352,958.53	16.05
个人卡付款	3,828,610.02	10.11	8,625,392.91	58.84
合计	**13,972,561.56**	**36.90**	**10,978,351.44**	**74.89**

注：上表统计的付款金额不包含关联方资金往来。

……”

针对个人卡公司已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一）货币资金”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对个人卡视同公司账户管理，并已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控措施：（1）公司根据业务需要指定专人开立个人银行卡作为公司的收付款账户，该银行卡和密码分别由指定的财务人员保管，专项用于公司收款、付款及其他与公司经营有关的业务；（2）及时登记个人卡银行往来日记账，并定期进行个人卡余额对账；**（3）通过个人卡收付的所有收支，与通过公司账户收付执行相同的内部控制，包括需要签订入学协议、开具收款收据、履行授权审批程序、签订采购合同、取得采购清单、取得采购发票等**。

……”

（2）请公司补充披露减少个人卡使用的具体措施、执行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一）货币资金”中披露如下：

“**……**

中介机构进场后，公司按照中介机构要求陆续清理了个人卡，将其资金全部转入公司账户并注销了相关个人卡，各校区则按照业务需要单独开立对公账户并安装 POS 刷卡机，食堂采购则建立相应的备用金机制，以实现方便收付款的同时规范操作。

……

公司按照中介机构要求，及时清理了个人卡，2015 年 10-12 月及 2016 年 1-2 月公司已无个人卡收付款情况，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个人卡已清理完毕。2016 年 2 月，公司出具了《关于不使用个人卡的承诺》，承诺 “未来公司的所有收支均将通过公司对公账户进行，不会再使用个人卡收付”。

……”

（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个人卡银行流水是否与业务相关、是否存在通过个人卡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是否与个人资金混淆，并结合个人卡结算频率、时点、金额等进一步核查开具个人卡的必要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与个人卡相关的销售或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个人卡内控执行的有效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获取了报告期内公司所有的个人银行卡流水，并随机抽查了相关银行卡流水记录，确认公司个人卡银行流水仅与公司业务相关。报告期内，

公司个人卡虽以个人名义开立，该卡和密码均由公司指定人员保管，专门用于公司经营业务的收款及付款，视同公司卡纳入公司账面核算，不存在通过个人卡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不存在与个人资金混淆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的发生额及发生笔数情况如下：

个人卡号	2014 年度				
	期初余额（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期末余额（元）	发生笔数（笔）
62285801990****7701	-	29,016,561.04	28,973,116.45	43,444.59	1397
43406215****1291	-	24,715,076.07	23,523,534.46	1,191,541.61	807
62285801990****1335	-	22,522,230.51	22,034,173.23	488,057.28	3795
62170015400****8232	-	1,108,563.86	1,000,047.00	108,516.86	60
62309101990****7507	-	1,097,415.92	226,496.84	870,919.08	137

个人卡号	2015 年度				
	期初余额（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期末余额（元）	发生笔数（笔）
62285801990****7701	43,444.59	4,166,566.67	4,210,011.26	-	157
43406215****1291	1,191,541.60	2,878,011.81	4,069,553.42	-	35
62285801990****1335	488,057.2	687,553.91	1,175,611.19	-	166
62170015400****8232	108,516.8	1,486,239.40	1,594,756.26	-	1084
62309101990****7507	870,919.0	1,236,336.68	2,107,255.76	-	315

公司开立个人卡主要用于培训费收款和日常开销，公司开立的个人卡发生额较大，结算频率较高，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开立的个人卡银行流水均与业务相关，不存在通过个人卡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不存在与个人资金混淆的情形，公司与个人卡相关的销售或采购真实完整，个人卡内控得到了有效执行，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对个人卡结算的规范现状，并针对个人卡结算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个人卡结算情况，公司已按照中介机构要求陆续清理了个人卡，将其资金全部转入公司账户并注销了相关个人卡，各校区则按照业务需要单独开立对公账户并安装 POS 刷卡机，食堂采购则建立相应的备用金机制，以实现方便收付款的同时规范操作。

报告期内，公司开立的个人卡账户清理情况如下：

个人卡号	卡片所有人	使用及管理人	卡片用途	报告期末状态
62285801990****7701	张伟林	出纳	日常开销	已注销
43406215****1291	应伟明	出纳	培训费收款	已注销
62285801990****1335	朱张佳	出纳	培训费收款	已注销
62170015400****8232	应良煜	出纳	培训费收款	已注销
62309101990****7507	应良煜	出纳	培训费收款、退费、日常开销	已注销

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无个人卡收付款情况，公司个人卡已清理完毕。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二款“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商业银行法》第四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单位的资金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以及《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第三条“开户单位之间的经济往来，除按本条例规定的范围可以使用现金外，应当通过开户银行进行转账结算”，公司以个人账户进行收付款结算违反了上述相关规定，但公司经中介机构提醒已及时停止了以个人卡进行收付款结算的做法，并已及时注销了相关个人卡账户，上述违规行为已经得到改正；且公司利用个人卡结算的不规范行为不存在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谋取利益、挪用公司资金、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利用个人卡进行收付款结算虽然存在不合规的情况，但上述不合规的情况已经及时得到了纠正，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故公司前期个人卡结算方式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律师认为，老鹰教育曾于有限公司阶段利用个人卡进行收付款结算虽存在不合规的情况，但该等不合规行为已及时得以纠正和规范，且未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故老鹰教育前期曾发生的个人卡结算方式对公司新三板挂牌不构成法律障碍。

4、请公司结合每项业务（包括不限于面授培训、网络培训、咨询等）全面梳理与公司业务有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和执业规范，并且详细分析披露公司遵守相关法规、政策和规范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前述事项进一步核

查。

回复：

经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公司主营业务为针对美术高考的绘画培训业务，该绘画培训业务以面授培训方式开展，不存在网络培训、咨询等其他业务。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七、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一）行业概况”之补充披露与公司业务有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等如下：

“……

序号	名称	颁发部门	主要内容
1	《宪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社会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未作规定的，依照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执行。 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3	《民办教育促进法释义》	全国人大常委会	经营性民办学校不属于本法的调整对象
4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	国务院	要求深化教育体制、办学体制改革，大力支持民办教育，要求各级政府要把发展民办教育作为重要的工作职责，鼓励出资办学，促进社会力量以独立举办、共同举办等多种形式兴办教育。支持民办学校创新体制机制和育人模式。

序号	名称	颁发部门	主要内容
5	《关于开展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0】48 号）	国务院办公厅	清理并纠正对民办教育的各类歧视政策，保障民办学校办学自主权；完善支持民办教育发展的政策措施，探索公共财政资助民办教育具体政策，支持民办学校创新体制机制和育人模式，办好一批高水平民办学校；改革民办高校内部管理体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民办学校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
6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金进入教育领域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教发【2012】10 号）	教育部	充分发挥民间资金推动教育事业发展的作用、拓宽民间资金参与教育事业发展的渠道、制定完善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政策、引导民办教育健康发展、健全民办教育管理与服务体系。
7	《关于推进学校艺术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教体艺【2014】1 号）	教育部	2015 年开始对中小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进行艺术素质测评。艺术素质测评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以及教育现代化和教育质量评估体系，并将测评结果记入学生成长档案，作为综合评价学生发展状况的内容之一，以及学生中考和高考录取的参考依据。
8	《浙江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	浙江省人民政府	积极开展营利性和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试点，引导和支持其科学定位，办出特色，向高质量民办学校方向发展。规范民办学校法人登记。
9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意见》（浙政发【2013】47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	促进民办教育发展是各级政府的重要职责。明确了民办学校的责任和权益、师生权益、要素保障及监管与服务。

序号	名称	颁发部门	主要内容
1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家实行职业教育制度和继续教育制度。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和行业组织以及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并保障公民接受职业学校教育或者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使公民接受适当形式的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等方面的教育，促进不同类型学习成果的互认和衔接，推动全民终身学习。以财政性经费、捐赠资产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不得设立为营利性组织。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修正案（草案）（二次审议稿）	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不得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分配。
12	**《2016 年工作要点》**	**教育部**	**继续促进民办教育分类改革，研究制订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序实施民办学校分类管理。**
13	**《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三次会议**	**要求建立营利性和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分类管理制度，提高教育质量。**

”

经主办券商补充查询浙江省教育厅网站（http://www.zjedu.gov.cn）和杭州市教育局网站（http://www.hzedu.gov.cn）相关法律法规，浙江省和杭州市教育主管部门未出具关于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的管理办法。

经补充查询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http://gsj.zj.gov.cn）和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http://www.hzscjg.gov.cn），杭州市未出台在工商行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的相应管理办法，也无对公司登记或员工构成的特殊要求。

主办券商经补充核查后认为，公司主营业务为针对美术高考的绘画培训业务，美术高考绘画培训作为教育辅助培训行业，不纳入教育体系的监管，主要受各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管辖。

2016 年 2 月 4 日，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17 日，老鹰造型无因违法违规被其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 年 3 月 18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5 年 11 月 17 日期至 2016 年 3 月 14 日，老鹰教育无因违法违规被其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 年 1 月 23 日，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富阳老鹰自成立日之日无因违法违规经营被其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 年 2 月 4 日，杭州市西湖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老鹰艺术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无因违法违规被其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能够遵守与公司业务相关法规、政策和规范，规范运营。

5、请公司补充披露培训学校与公司其他子公司、分公司的业务关系（分工），对公司业务和收入的贡献，包括收入金额及比重；培训学校开展业务遵守法律法规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前述事项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老鹰培训学校、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情况、审计报告及老鹰培训学校全套注册文件及注销申请文件、老鹰培训学校实际控制人应伟明的说明、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民办培训学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关于杭州市富阳区老鹰艺术培训学校注销许可情况的说明》等文件。

老鹰培训学校是由应伟明和郑宇翔投资设立并由富阳民政局批准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其中，应伟明为实际控制人。

2014 年度，实际控制人应伟明分别控制老鹰造型、老鹰艺术及老鹰培训学校，根据其业务划分，将老鹰造型的主营业务定位为雕塑业务，老鹰艺术及老鹰培训学校定位为绘画培训业务，且各公司之间业务相互独立。

2014 年度及以前，老鹰培训学校是富阳校区的运营主体和核算主体，但老鹰培训学校是应伟明控制的企业，即不属于公司控制或持股的企业；另一方面老鹰培训学校属于民办非企业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学校章程的约定，应伟明不要求从老鹰培训学校取得合理回报，因此公司无法通过收购老鹰培训学校的股权解决公司与老鹰培训学校的同业竞争问题。故老鹰培训学校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对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没有任何贡献。为解决老鹰培训学校与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老鹰培训学校从 2015 年 7 月开始停业，同时公司新设立了富阳老鹰，由富阳老鹰作为富阳校区新一年度美术高考绘画培训业务的运营主体及核算主体，原老鹰培训学校的员工则与新成立的富阳老鹰重新签订劳动合同，新一批学生的绘画培训服务由富阳老鹰提供。

2016 年 4 月 26 日，为彻底解决老鹰培训学校与公司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应伟明决定注销该学校，并着手向富阳市教育局及民政局准备提交老鹰培训学校的注销申请文件。

2016 年 5 月 28 日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民办培训学校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杭州市富阳区老鹰艺术培训学校注销许可情况的说明》:“杭州市富阳区老鹰艺术培训学校因学校举办者教育培训事业发展的需要，已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召开学校董事会会议，决定注销杭州市富阳区老鹰艺术培训学校，并在当日向本管理办公室提出注销申请，本管理办公室已经受理注销申请，并告知注销学校的有关材料要求。目前，杭州市富阳区老鹰艺术培训学校已向本管理办公室递交了‘注销申请、学校董事会同意学校注销的决议、学校学员安置方案以及善后事宜处置的初步方案’等相关材料，‘学校清算财务报告’等材料正在准备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老鹰培训学校未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已于 2015 年 7 月起停止营业，且已进行注销程序，与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不存在业务关系，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形。

公司律师认为，老鹰培训学校于 2015 年 7 月起已不再开展任何业务，截至 2016 年 5 月，该培训学校已进入注销程序，老鹰培训学校未纳入老鹰教育的合并报表，与老鹰教育及其子公司之间也不存在业务关系；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形。

6、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辅导老师资源的基本情况，包括不限于老师任职、级别、是否在非营利性机构任职，是否依法代扣相关税金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员工的员工花名册，抽查员工简历，核查公司纳税情况，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专业课老师和文化课老师共 180 人，无兼职老师，公司专业课老师和文化课老师均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全职员工，公司已依法为授课老师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公司员工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6、公司授课老师基本情况

公司授课老师按照课程可分为专业课老师和文化课老师，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授课老师共 180 人，均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全职员工，公司授课老师基本情况如下：

老师分类	任职	人数	级别	是否在非营利性机构任职	是否依法代扣税金
专业课老师	素描老师	63	除孙立堂为象山校区校长、张文龙为转塘校区校长、方砂砂为转塘校区副校长、蒋铭科为富阳校区副校长、杨新建为深圳校区校长、周伟辉为义乌校区校长外，其余 57 人均为普通老师	否	是
	色彩老师	56	均为普通老师	否	是
	速写老师	44	均为普通老师	否	是
文化课老师		17	均为普通老师	否	是
合计		180	—	—	—

”

经核查，老鹰教育已取得杭州市地方税务局西湖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老鹰教育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期申报缴纳税费，所申报税费及时入库，暂无违章记录”；富阳老鹰已取得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未发现该企业自 2015 年 6 月 2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老鹰艺术已取得杭州市地方税务局西湖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老鹰艺术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期申报缴纳税费，所申报税费及时入库，暂无违章记录”。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专业课和文化课老师均为公司正式员工，依法由公司代缴个人所得税，未在其他非营利性机构任职。

公司律师认为，老鹰教育现有专业课老师和文化课老师均为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全日制员工，且该等辅导老师未在其他非营利性机构任职；老鹰教育已依法为其专业课和文化课辅导老师代扣代缴相关个人所得税。

7、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3）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4）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5）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6）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1） 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

回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释义》第六十六条，对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的性质是营利性组织，其目的是通过提供教育培训服务而获取经济利益。在财产归属上受公司法、民法等法律的调整。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属于营利性组织，其登记机关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登记注册，要采用企业会计准则，按时接受年检，缴纳税款等。

经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教育部及浙江省教育厅网站和杭州市教育局网站关于教育的法律法规，浙江省和杭州市教育主管部门未出具关于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的管理办法。

经补充查询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和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杭州市未出台在工商行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的相应管理办法。

从现有实际情况来看，教育培训行业的管理处于模糊地带，政府机构未对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的认证管理作出明确规定。

公司所属行业自律性组织为中国民办教育协会培训教育专业委员会，其作为中国民办教育协会的分支机构，是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学校）及其教育工作者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群众性、服务性的非政府公共组织。2010 年 10 月 9 日，中国民办教育协会培训教育专业委员会第一次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国民办培训教育行业自律诚信公约》。该公约以推进民办培训教育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为目标，以教育培训行业应该履行的依法办学、诚信办学等义务为核心，明确了行业自律行为的具体要求，为我国的教育培训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引导和支持，有助于引导和促进行业的自我健康成长与发展。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七、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一）行业概况”之补充披露与公司业务有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等如下：

“

序号	名称	颁发部门	主要内容
1	《宪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社会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未作规定的，依照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执行。 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3	《民办教育促进法释义》	全国人大常委会	经营性民办学校不属于本法的调整对象

序号	名称	颁发部门	主要内容
4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	国务院	要求深化教育体制、办学体制改革，大力支持民办教育，要求各级政府要把发展民办教育作为重要的工作职责，鼓励出资办学，促进社会力量以独立举办、共同举办等多种形式兴办教育。支持民办学校创新体制机制和育人模式。
5	《关于开展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0】48 号）	国务院办公厅	清理并纠正对民办教育的各类歧视政策，保障民办学校办学自主权；完善支持民办教育发展的政策措施，探索公共财政资助民办教育具体政策，支持民办学校创新体制机制和育人模式，办好一批高水平民办学校；改革民办高校内部管理体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民办学校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
6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金进入教育领域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教发【2012】10 号）	教育部	充分发挥民间资金推动教育事业发展的作用、拓宽民间资金参与教育事业发展的渠道、制定完善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政策、引导民办教育健康发展、健全民办教育管理与服务体系。
7	《关于推进学校艺术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教体艺【2014】1 号）	教育部	2015 年开始对中小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进行艺术素质测评。艺术素质测评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以及教育现代化和教育质量评估体系，并将测评结果记入学生成长档案，作为综合评价学生发展状况的内容之一，以及学生中考和高考录取的参考依据。
8	《浙江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	浙江省人民政府	积极开展营利性和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试点，引导和支持其科学定位，办出特色，向高质量民办学校方向发展。规范民办学校法人登记。

序号	名称	颁发部门	主要内容
9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意见》（浙政发【2013】47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	促进民办教育发展是各级政府的重要职责。明确了民办学校的责任和权益、师生权益、要素保障及监管与服务。
1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家实行职业教育制度和继续教育制度。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和行业组织以及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并保障公民接受职业学校教育或者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使公民接受适当形式的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等方面的教育，促进不同类型学习成果的互认和衔接，推动全民终身学习。以财政性经费、捐赠资产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不得设立为营利性组织。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修正案（草案）（二次审议稿）	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不得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分配。
12	**《2016 年工作要点》**	**教育部**	**继续促进民办教育分类改革，研究制订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序实施民办学校分类管理。**

序号	名称	颁发部门	主要内容
13	**《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三次会议**	**要求建立营利性和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分类管理制度，提高教育质量。**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业务的开展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工商登记注册，采用企业会计准则，按时接受年检，缴纳税款等，并受到中国民办教育协会培训教育专业委员会的行业保护、协调及监管，除此之外，公司现有业务的开展不涉及其他行业监管的法律法规。

公司律师认为：从现有实际情况来看，教育培训行业的管理处于模糊地带，国务院及老鹰教育工商注册地政府机构未对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的认证管理等作出明确规定。老鹰教育现有业务的开展需要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工商登记注册，采用企业会计准则，按时接受年检，缴纳税款等，并受到中国民办教育协会培训教育专业委员会的行业保护、协调及监管，除此之外，公司现有业务的开展不涉及其他行业监管的法律法规。

（2） 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 P82 教育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_T_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 P8293 文化艺术培训；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 P8293 文化艺术培训；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 13121110 教育服务。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及主营业务，均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公司律师认为，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 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回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释义》第六十六条，对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的性质是营利性组织，其目的是通过提供教育培训服务而获取经济利益。在财产归属上受公司法、民法等法律的调整。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属于营利性组织，其登记机关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登记注册，要采用企业会计准则，按时接受年检，缴纳税款等。

经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教育部及浙江省教育厅网站和杭州市教育局网站关于教育的法律法规，浙江省和杭州市教育主管部门未出具关于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的管理办法。

经补充查询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和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杭州市未出台在工商行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的相应管理办法。

从现有实际情况来看，教育培训行业的管理处于模糊地带，政府机构未对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的认证管理作出明确规定。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开展业务除依法应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登记外，无需取得主管部门的其他审批。

公司律师认为，老鹰教育在其现有注册地开展现有培训业务除应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登记外，无需取得主管部门的其他审批。

（4） 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回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规定："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八条规定："民办学校取得办学许可证，并依照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进行登记，登记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即时予以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针对美术高考的绘画培训，公司不属于上述法律规定的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也不属于上述法律规定的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不需要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同时也不需要取得办学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公司属于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

全国人大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六条释义如下："本条是关于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与本法所调整的民办学校有诸多不同之处：（1）性质不同。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的性质是营利组织，其目的是通过提供教育服务而获取经济利益；本法所调整的民办学校性质是非营利性组织或者说是基本非营利性组织。（2）产权归属不同。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属于营利性组织，在财产归属上受公司法、民法等法律的调整。在民办培训机构终止、清算后，民办培训机构的投资人可以依法在清偿债务后取得剩余财产；而本法所调整的这类民办学校属于公益性组织，原则上应当遵循公益性组织运作的基本原则和规则，其财产权本质是属于社会公共财产。（3）登记机关不同。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属于营利性组织，其登记机关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而本法所调整的民办学校，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登记机关应该是民政部门。登记机关的不同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了二者性质上的区别，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形式上就属于营利性组织，应该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4）优惠措施不同。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属于营利性组织，其应当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登记注册，接受年检，缴纳税款，依法获得土地使用权等；而本法所调整的民办学

校由于是公益性组织，能够享受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税收优惠和用地优惠以及接受捐赠的优惠等。（5）会计准则不同。我国的会计准则有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之分。对于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而言，其属于营利性组织，需要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要采用企业会计准则，只有这样才能够确切地记录其经营活动情况。对于本法所调整的民办学校而言，应当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上述释义为立法解释，与法律具有同等效力，可充分证明公司的主营业务的营利性以及在工商部门登记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为营利性组织，其目的是通过提供教育服务而获取经济利益；公司为营利性组织，在财产归属上受公司法、民法等法律的调整；公司为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企业法人；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登记注册，接受年检，缴纳税款等；公司采用的是企业会计准则；根据上述法律条文释义，公司符合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的诸多特征，公司为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而非民办学校。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严格落实先照后证改革严格执行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65 号）的规定，公司不属于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规定需取得前置审批的单位。

公司及子公司均已取得所属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其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务开展除依法需取得营业执照外，不需要取得其他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

公司律师认为，公司为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的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主要监管部门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除此之外，无需取得其他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5）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老鹰教育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和审计报告等文件，公司经营范围为“服务：教育产品软件的开发，城市景观造型、公共艺术、室内软装、艺术产品的设计、制作（限现场），对本公司产品的施工及售后服务，成年人的校外非证书文化教育培训、成年人的校外非证书职业劳动技能培训及相关

咨询（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批发、零售：雕塑品，壁画（除古代壁画）”，公司主营业务为针对美术高考的绘画培训服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超过 99%以上，公司依法在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公司律师认为，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范围内开展业务，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

（6）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经营只需依法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不需要其他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核查《营业执照》，老鹰教育的经营期限为长期，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公司律师认为，公司经营只需依法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无需其他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根据《公司章程》及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老鹰教育的经营期限为长期，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影响。

8、关于报告期内金融资产投资。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资金管理制度披露投资金融资产的必要性以及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投资决策程序。（2）公司对投资金融资产的会计确认及计量情况、报告期内损益情况以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3）投资金融资产存在的风险及公司的应对措施。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1）上述公司披露事项；（2）公司投资风险是否充分揭示，决策程序和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和列报是否合规。

回复：

（1）结合资金管理制度披露投资金融资产的必要性以及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投资决策程序。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之“（四）其他流动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

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程序：

为提高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存在使用自有闲置资金**通过银行**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企业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评级较高的债券等风险等级相对较小的金融产品。**但报告期内，公司未就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制定相关规范制度，公司**购买上述理财产品时按照当时的内部工作流程，由董事长审批财务管理部负责实施，**未履行相应的投资决策程序。

2016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2016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决议通过：

‘公司根据资金预算使用情况，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决定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以提高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使用单笔不超过 500 万元、累计不超过 800 万元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内；超出上述额度的，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运用闲置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期限短的理财产品，不用于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理财产品购买相关事宜，具体权限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选择、单次购买的额度及时间等。授权期限自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内有效。’

至此，公司理财产品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得以完善。

……”

（2）公司对投资金融资产的会计确认及计量情况、报告期内损益情况以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银行理财产品在财务报表中视其流动性一般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列报，由于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较短，故公司将该理财产品计入到其他流动资产核算， 赎回时产生的收益计入到投资收益。2014 年度，公司因理财产品赎回确认的投资收益为 195,894.67 元，2015 年度确认的投资收益为

208, 133. 22 元。总体而言，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损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较小。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之“（七）投资收益”中补充披露如下：

“……

（七）投资收益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08, 133. 22**	**195, 894. 67**
合计	**208, 133. 22**	**195, 894. 67**

……”

（3）投资金融资产存在的风险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之“（四）其他流动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理财产品余额**及期后赎回情况**如下：

理财发行方及理财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起止日期	产品期限（天）	产品风险等级	赎回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万元）	投资范围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乐惠”2015 年第 123 期	3500	2015.9.9-2016.1.13	126	PR1	**3, 500**	**50. 75**	银行间市场企业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乐惠”2015 年第 168 期	500	2015.12.9-2016.3.8	90		**500**	**4. 81**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乐惠”2015 年第 175 期	700	2015.12.23-2016.3.18	86		**700**	**6. 43**	

理财发行方及理财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起止日期	产品期限（天）	产品风险等级	赎回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万元）	投资范围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乐惠”2015 年第 160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	2015.11.25-2016.3.1	97	PR2	**500**	**6. 11**	评级较高的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
杭州银行“幸福99”卓越增盈（小企业专属）开放式银行理财计划第15053 期	500	2015.10.15-2016.1.15	92	R2	**500**	**5. 73**	一是债券、存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同业存放、拆借、质押式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 二是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融资类信托计划、债权融资类资产管理计划等； 三是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收益权、股权投资、新股及可转债申购等权益类投资； 同时产品因为流动性需要可开展存单质押、债券正回购等融资业务。

理财发行方及理财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起止日期	产品期限（天）	产品风险等级	赎回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万元）	投资范围
杭州银行“幸福99”卓越稳盈（小企业专属）开放式银行理财计划第15034期	1000	2015.12.2-2016.3.4	93	R1	**1, 000**	**8. 33**	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高流动性资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截至2015年12与31日对外投资的理财产品均已赎回且已取得相应的投资收益。

……

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情况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市场环境变化、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政策风险、延期风险、流动性风险、挤兑风险等；同时还受管理人经验和技能水平的限制产生管理人风险。针对相关风险，公司坚持谨慎选择风险程度相对较小的银行理财产品，同时公司财务管理部对投资资金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进行专户管理；所有的投资行为由财务管理部登记台账，并定期进行核对。公司持续跟踪理财产品的最新动态，如若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将及时采取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1）上述公司披露事项；（2）公司投资风险是否充分揭示，决策程序和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和列报是否合规。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因未建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的规范制度，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未履行相应的投资决策程序，但期后，公司已建立健全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了公司的相关披露事项及会计处理和列报，认为公司相关的投资风险揭示充分、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和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9、关于现金流量表，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报告期各期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特别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回复：

经补充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69,652,243.86 元，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增加了 52,799,009.24 元，2015 年度预收账款的增加额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16,827,844.40 元。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12,597,752.89 元，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扣除人力成本、折旧、摊销后的营业成本增加了 10,304,624.62 元。

（3）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10,270,953.98 元，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应伟明归还了资金拆借款 9,317,516.84 元。

（4）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减少 8,561,783.62 元，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度应伟明从公司拆借了资金，应伟明与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净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11,060,821.14 元；另外，随着收入增长期间费用中的付现支出也随之增加，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期间费用中的付现支出增加了 3,593,220.47 元。

（5）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46,012,238.55 元，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赎回的银行理财产品发生额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46,000,000.00 元。

（6）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113,000,000.00 元，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发生额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113,000,000.00 元。

（7）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增加 7,922,335.76 元，主要是 2015 年度新购置的固定资产支出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2,597,004.20 元，2015 年度的装修款支出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1,491,381.76 元，另外，2015 年度富阳老鹰预付了土地款及设计款 2,182,500.00 元。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认为，公司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相符。

10、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资金拆借”中补充披露如下：

“……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资金往来笔数（笔）
应伟明	-1,743,304.30	63,987,548.13	52,926,726.99	9,317,516.84	**199**
合计	**-1,743,304.30**	**63,987,548.13**	**52,926,726.99**	**9,317,516.84**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资金往来笔数（笔）
应伟明	9,317,516.84	10,985,603.91	20,303,120.75		**65**
合计	**9,317,516.84**	**10,985,603.91**	**20,303,120.75**		

注：上述汇总表中余额为负指占用关联方资金，余额为正指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建立严格有效的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股东尚未形成完整的法人独立意识，公司与股东**应伟明**之间存在一定的资金相互占用情况，比如代付款、资金拆借等，故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之间存在较大金额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其中，资金占用均未约定利息和签订协议，且未经过公司集体决策程序。

根据利率 5%对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利息测算，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应分别向关联方收取利息 5.65 万元和 28.47 万元。

股份公司成立后，中介机构对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知识培训，树立公司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独立意识，同时，公司对历史上的关联方往来情况进行清理，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公司独立运作，防止公司与股东之间发生不必要的资金往来。2016 年 2 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其自身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与公司发生的经营往来中，不占用公司资金；承诺其不通过股份公司将资金提供给其自身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

……”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经核查，有限公司阶段，因公司未建立严格有效的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股东尚未形成完整的法人独立意识，公司与股东应伟明之间存在一定的资金相互占用情况，比如代付款、资金拆借等，但资金占用未约定实际也未收取及支付利息、未签订协议，未经过公司集体决策程序，故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且资金占用存在不规范的情况，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股东应伟明之间的资金占用均已清理完毕。

2015 年 10 月召开的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5 年 12 月召开股份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在制度层面上进行了规范，至此，公司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得以完善。

2016 年 2 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其自身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与公司发生的经营往来中，不占用公司资金。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经核查，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5 月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未发生违法承诺的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股东包括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但在申请挂牌前已归还且已规范，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挂牌条件。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但截至 2015 年末，关联方的占用资金已经清理完毕。报告期末至此次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格遵守了公司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以及相关承诺。报告期内发生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款项已在报告期末全部归还给公司，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申请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11、请公司通篇阅读并修正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文字格式错误，数据勾稽关系，并检查是否按《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全面披露。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经核对收入、成本、毛利的前后披露，收入成本按照不同分类依据的披露，现金流量的异常波动及现金流量与收入成本相关科目的勾稽，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与成本费用科目的勾稽，递延资产与资产减值准备的勾稽，并补充核查了公司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文字格式及数据披露的修改，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全面披露，披露的数据之间勾稽相符。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

公司已依照“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

公司已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并就股份解限售数量再次进行了确认。

（3）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基本情况”部分就公司所属行业归类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4）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

公司已重新复核了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

（5）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之“（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部分就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进行了披露。

（6）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

本次修订的文件已经重新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将严格按照要求上传文件。

（8）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

公司已重新核查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后的重大事项。

（9）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经核查，未发现公开披露文件中有不一致的地方。

（10）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

本次反馈回复不涉及需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况。

（11）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主办券商将根据回复情况，提交相关文件。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不存在未说明的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杭州老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署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内核专员：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老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关于杭州老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

杭州老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7 日